

赫章县 2025 年妈姑镇、罗州镇、雉街乡、珠市乡和兴发乡 11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赫章县 2025 年妈姑镇、罗州镇、雉街乡、珠市乡和兴发乡 11 个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公示科目	公示内容	备注
1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⑧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已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确定企业类型，并按企业类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需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 3 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经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注：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424373.26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 最高限价：¥2424373.26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	
3	实质性应条款	3.2 供应商参加公开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招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情形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5	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商务条款	1.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历天；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如果发现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损失，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列入为我单位黑名单施工单位。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评分办法等	综合评分法	